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額外復牌指引及 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而並未另行界定之詞彙具有該公佈所賦予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施加以下額外復牌指引(作為項目(c))：

(c) 有關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或命令(如有))已經撤回或駁回。

聯交所進一步指示，倘情況有變，其有可能對已給與之復牌條件／指引作出更改及／或作出進一步指引。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完成復牌條件／指引，並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告有關進展。

持續暫停買賣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繼續暫停其股份買賣以待刊發進一步通告。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育麟先生及陳仲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偉麟先生、鄭振民先生及唐偉倫先生（別名唐俊懿）。